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顺义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新院区病理科
医疗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 第5包、研究级显微镜(等)

买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 北京德源胜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 7月 19日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买方）顺义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一新院区病理科医疗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研究级显微镜（单人）、10 人共览显微镜、5 人共览显微镜（货物名称）经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GT2211P4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公开/邀请）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德源胜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买方政府采购 GT2211P49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研究级显微镜（单人）、10 人共览显微镜、5 人共览显微镜，伴随服务为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万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

(1) 本合同签订后，卖方以“汇款”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55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伍仟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使

用满十二个月后无息返还。

(2) 第一次付款：在设备到货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 77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柒万元整）：

-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c.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3)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买方付清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叁万元整）。

*以上所有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6、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8941333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卖方：北京德源胜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7 号楼三层 B19 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8419534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帐号：110060869018150027973

授权代表(签字)：孙青青

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